

信息披露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在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风南路与康宁街交叉口海汇中心3A-17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江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出席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6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58,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0.6201%;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1,113,1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0.14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8,566,5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97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36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6,599,5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04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0.140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8,566,5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979%。

3、公司全体董事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2,073,0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29%;反对2,587,8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6%;弃权1,019,709股,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3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405%。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二:《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807,5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63%;反对2,597,6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2%;弃权992,200股,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1,6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354%。该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2,002,5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32%;反对2,614,1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2%;弃权1,063,909股,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7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248%。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2,001,793,1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47%;反对2,673,6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2%;弃权99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7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940%。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修订〈分红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931,217,9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88%;反对3,276,4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7%;弃权682,200股,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7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940%。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修订〈分红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921,924,1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24%;反对2,773,6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2%;弃权99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7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248%。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901,793,1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36%;反对2,684,6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2%;弃权99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7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248%。该议案获得通过。

1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901,793,1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36%;反对2,684,6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2%;弃权99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7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248%。该议案获得通过。

15、关于修订〈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901,793,1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36%;反对2,684,6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2%;弃权99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7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248%。该议案获得通过。

16、关于修订〈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901,793,1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36%;反对2,684,6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2%;弃权99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7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248%。该议案获得通过。

17、关于修订〈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901,793,1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36%;反对2,684,6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2%;弃权99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7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248%。该议案获得通过。

18、关于修订〈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901,793,1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36%;反对2,684,6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2%;弃权99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7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248%。该议案获得通过。

19、关于修订〈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901,793,1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36%;反对2,684,6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2%;弃权99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7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248%。该议案获得通过。

20、关于修订〈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901,793,1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36%;反对2,684,6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2%;弃权99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7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248%。该议案获得通过。

21、关于修订〈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901,793,1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36%;反对2,684,6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2%;弃权99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7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248%。该议案获得通过。

22、关于修订〈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901,793,1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36%;反对2,684,6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2%;弃权99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7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248%。该议案获得通过。

23、关于修订〈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901,793,1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36%;反对2,684,6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2%;弃权99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7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248%。该议案获得通过。

24、关于修订〈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901,793,1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36%;反对2,684,6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2%;弃权99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7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248%。该议案获得通过。

25、关于修订〈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901,793,1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36%;反对2,684,6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2%;弃权99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7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248%。该议案获得通过。

26、关于修订〈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901,793,1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36%;反对2,684,6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2%;弃权99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7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248%。该议案获得通过。

27、关于修订〈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901,793,1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36%;反对2,684,6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2%;弃权99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7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248%。该议案获得通过。

28、关于修订〈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901,793,1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36%;反对2,684,6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2%;弃权99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7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248%。该议案获得通过。

29、关于修订〈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901,793,1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36%;反对2,684,6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2%;弃权99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7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248%。该议案获得通过。

30、关于修订〈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901,793,1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36%;反对2,684,6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2%;弃权99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7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248%。该议案获得通过。

31、关于修订〈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901,793,1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36%;反对2,684,6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2%;弃权99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7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248%。该议案获得通过。

32、关于修订〈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901,793,1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36%;反对2,684,6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2%;弃权99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7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248%。该议案获得通过。

33、关于修订〈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901,793,1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36%;反对2,684,6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2%;弃权99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7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248%。该议案获得通过。

34、关于修订〈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901,793,1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36%;反对2,684,6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2%;弃权99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7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248%。该议案获得通过。

35、关于修订〈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901,793,1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36%;反对2,684,6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2%;弃权99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7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248%。该议案获得通过。

36、关于修订〈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901,793,1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36%;反对2,684,6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2%;弃权99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7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248%。该议案获得通过。

37、关于修订〈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901,793,1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36%;反对2,684,6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2%;弃权99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7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248%。该议案获得通过。

38、关于修订〈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901,793,1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36%;反对2,684,6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2%;弃权99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7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248%。该议案获得通过。

39、关于修订〈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901,793,1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36%;反对2,684,6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2%;弃权99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7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248%。该议案获得通过。

40、关于修订〈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